**中国百姓才艺网关于分站机构设置的方案**

中百艺发[2017]第003号 签发：邵华

各机构、部门：

中国百姓才艺网根据发展需要、适应国内新媒体市场，提高网站的社会知名度、品牌化建设，加强目标管理。对省、市分站建立制定规定，全国统一执行标准执行如下：

 中国百姓才艺网采编管理运营方案：总部、省站、市站、区/县通联站/频道/委员会等。

省/市通联站建立条件：

1、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有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，有比较好的经济条件。有开展百姓活动的经验和资源。

2、本人有较好的政治条件，正派和正能量，在本地区有一定威信和号召力。有带领队伍组织建设的能力。

3、有较好的经济活动圈子，能在本地区完成总部下发的经营指标，以及开发各市县工作站的任务。

4、省级工作站收管理费标准：二年3万。市级工作站收管理费标准：二年1万。区级两年管理费标准：5000元。（开发下一级分站，总部/省站/市站1:1：1）。县级两年管理费标准：3000元（总部、省站与市站1:1:1）。

5、各分站效益：省60% 市50% 区40% 县30%分成。

采编人员分成：实习采编20%，采编主任30%，副站长40%，站长（频道主编）50%。

6、活动、刊物、视频等提成10--30%。

7、中国百姓才艺网只提供合作发展个人平台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中国百姓才艺网编委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

中国百姓才艺网印发（66份） 二O一七年四月五日

发至：总编、副总编、理事会、主席、副主席、顾问、各专业委员会、各有关机构

抄送：各省、市、县、区秘书处